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赣州宝明担保事项，是基于赣州宝明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，且充分考虑了赣州宝明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。赣州宝明为公司二级子公司，对于此次担保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可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的提高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。基于以上原因，

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孝春

任富增

李后群

年 月 日